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寄發予股東有關EMC融資租賃總協議之通函(「通函」)及其中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如下：

- 執行董事孫亞杰女士及付瑤女士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執行董事田剛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伍文峯先生及安殷霖女士以視像會議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協議(「EMC 融資租賃總協議」)(其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C」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之用)，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集團酌情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3,400,000,000元(相當約港幣3,656,000,000元)的融資租賃信貸融資，以及在首鋼集團要求的最高融資金額內，通過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服務等方式，不時就首鋼集團的各種EMC項目涉及的設備向EMC工程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的通函所載根據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將予提供的融資租賃信貸融資的年度上限；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鑑，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與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468,018,000 (100.00)%	0 (0.00)%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72,575,703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及(ii)田剛先生(執行董事)分別於2,425,736,972股股份1,6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控制該等股份的投票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1.06%及0.04%，並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因此，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為1,545,153,731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亦概無股東表示就通函內載列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意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表決。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50%以上之贊成票數，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亞杰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孫亞杰女士(主席)、付瑤女士(董事總經理)、田剛先生(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殷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